7.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黄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的税费清算专项评估费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税费清算专项评估费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41 人，营业收入为 21260 万元，资产总额 22008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报价人名称：（公章）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0 月 7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